

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丛书

普通话水平测试 指导用书

尹建国 主编
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审定

• 山东版 •

商務印書館

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丛书

普通话
水平测试
指导用书

ISBN 978-7-100-05469-0



9 787100 054690 >

定价：30.00 元
(内附光盘)

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丛书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

山东版

尹建国 主编

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审定

商務印書館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山东版/尹建国主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丛书)

ISBN 978 - 7 - 100 - 05469 - 0

I. 普… II. 山… III. 普通话-水平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981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PÚTÔNGHUA SHUÍPÍNG CÈSHÌ ZHÍDÀO YÒNGSHÙ
SHÀNDÔNG BÂN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

山东版

尹建国 主编

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审定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5469 - 0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 1092 1/16

200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9 1/4

印数 20 000 册

定价: 30.00 元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山东版)

主 编：尹建国

副主编：韩述梅 韩少华 李志华 杜永娟

主 审：张传增 张树铮

编 委：（以姓氏音序排列）

杜永娟 郭 力 韩少华 何立华 李朝晖
李志华 梁晓珉 刘静敏 王新梅

主任委员：杨瑛

副主任委员：尹建国 张树铮 韩述梅

序

语言是交际的工具和信息的载体,语言的统一和规范是社会进步的需要,也是一个国家文明程度高低的标志。西方发达国家早在200年以前,日本也在100年以前普及了通用语言,通用语言的普及关系到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关系到社会的进步和对外交流,代表着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方言的国家,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很多,方言隔阂严重,语言不通,交流不畅,不仅给个人的生活带来不便,也给社会各项事业带来不利影响。群众不会说普通话,就往往不能正确反映自己的意见和呼声;教师不会说普通话,就会影响教学效果;干部不会说普通话,就会影响和群众的沟通。从这个意义上说,普及普通话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50年前,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正式向全国人民发出了推广普通话的号召。为了更好地推广普通话,实现语言文字规范化,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0年9月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于2003年通过了《山东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从此,我省语言文字工作全面步入了法制轨道。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的不断加快,国内、国际交往日益增多,人们的活动地域空前扩大,彼此之间感情要沟通,思想要交流。如果都说方言土语,谁都听不懂谁的话,生意很难谈,合同不好签。轻则丧失投资经营的良机,重则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普及普通话也是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先进生产力的有机组成部分。

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人的基本能力之一,也是构成人的整体素质的一个重要方面。不会说普通话,话难以说清,理难以道明。正确规范地使用普通话是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重要因素,国家工作人员使用国家通用的普通话执行公务,有利于表现其庄重性、严肃性,也体现国家行政的文明和要求。

改革开放、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当今社会,公共服务行业作为社会的窗口,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服务用语用字,有利于提高职工素质,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有利于树立企事业单位的良好形象,有利于增强企事业单位的综合竞争力。

能否在必要的场合自觉地使用普通话,是衡量一个人是否具有国家意识、法制意识和现代意识的一个标志。

推广使用普通话,是时代的要求,是全社会的责任,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各级各类学校要成为推广和普及普通话的重要基地,要按照教育部的规定把用语用字规范化的要求和普通话知识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普通话应成为各级各类学校的校园语言、党政机关的公务语言、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的规范语言、公共服务行业等窗口单位的服务语言,以上这些单位的人员应带动全社会共同普及普通话,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的快速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张志勇

2006.5.3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普通话与普通话水平测试	1
第一节 普通话与现代汉语方言	1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有关法规依据和政策规定	3
第三节 如何学好普通话	7
第四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简介	11
第五节 测试试卷的构成和评分	12
第二章 普通话语音概说	15
第一节 语音的性质和特点	15
第二节 普通话语音的基本概念	17
第三节 普通话语音朗读训练	19
附 录 汉语拼音方案	20
第三章 普通话声母	23
第一节 普通话声母简介	23
第二节 普通话声母辨正	26
第三节 普通话声母训练	31
附 录 zh、ch、sh 和 z、c、s 对照辨音字表	36
第四章 普通话韵母	39
第一节 普通话韵母简介	39
第二节 普通话韵母辨正	48
第三节 普通话韵母训练	53

第五章 普通话声调	57
第一节 普通话声调简介	57
第二节 普通话声调辨正	59
第三节 普通话声调训练	62
附录 普通话与汉语方言声调对照表	68
第六章 普通话音节	69
第一节 普通话的音节结构	69
第二节 普通话声母和韵母的配合关系	70
第三节 普通话音节的拼合及拼写规则	71
第四节 普通话的音节训练	74
第七章 普通话音变	77
第一节 普通话的变调	77
第二节 普通话的轻声	84
第三节 普通话的儿化	87
第四节 语气词“啊”的变读	92
附录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必读轻声词语表	96
附录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儿化词语表	104
第八章 字词测试指导	108
第一节 字词测试提要	108
第二节 z、c、s 和 zh、ch、sh 练读	111
第三节 舌尖后音「和舌尖中音「练读	144
第四节 多音字练读	156
第五节 容易误读的字词练读	175
第九章 朗读指导	182
第一节 朗读简介	182

目 录 3

第二节 朗读的方法和技巧	185
第三节 朗读的技巧训练	193
第十章 命题说话指导	195
第一节 命题说话简析	195
第二节 命题说话的应试技巧	201
第三节 词汇语法辨正指导	204
第四节 说话举例与练习	218
总附录	222
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 60 篇及语音提示	222
二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273
三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285
四 国际音标表及简介	293

第一章 普通话与普通话水平测试

第一节 普通话与现代汉语方言

一、普通话

普通话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是现代汉语的共同语和规范语言。

195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明确规定：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这个定义，分别从语音、词汇、语法三方面对普通话进行了规范，全面明确地论述了普通话的科学内涵。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是指普通话采用北京语音系统，但不包括北京话中的土音、土语成分和不必要的轻音、儿化现象——这是普通话的语音规范。

“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是指普通话以通行于广大北方方言区的词语为词汇规范的标准。“北方话”是一个大方言，范围包括20多个省、市、自治区（按人口计算占汉语地区的70%以上）。北方话内部虽然存在着差异，但词汇却有着相当的一致性，这就基本确立了普通话的词汇范围。普通话又扬弃了北方话中过于粗俗的词语，因而更为纯净。

“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是指以现代经典作家的白话文著作中的一般用例为书面语应用的典范。这些著作中无比丰富的书面语材料，形成了普通话的语法规范。

二、普通话的形成

中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古代的中国山川阻断，交通不便，加之诸侯纷争，造成上古时期“五方之民，言语不通”（《礼记·王制》）的局面。到春秋战国时期，虽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说文解字·叙》），但是一种民族共同语也在逐步形成，这就是今天能够看到的先秦诸子百家的著作中所用的语言——“雅言”。

因为有了“雅言”，才支持了当时各国之间的频繁交往。也正是因为人们的频繁交往，才促进了华夏共同语的发展。

秦统一中国后，秦始皇下令实行“车同轨，书同文”，文字在全国范围内得到空前的统一，文字的统一与规范，有力地促进了民族共同语的发展。

“汉语”的名称源于汉代。汉代疆域辽阔，人口众多，经济发达，国力强盛。尤其是公元前139年和公元前119年，汉武帝两次派遣张骞出使西域，发展了汉朝和中亚各国的友好关系，促进了中国和西域的文化经济交流，影响十分巨大。当时，无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都把生活在中国的民族称为“汉族”或“汉人”。而汉族所使用的语言，也就被称

为“汉语”。

元朝定都大都(今北京),客观上扩大了北京话的影响,使北京语音逐渐在汉语中占据统治地位。明清以来,以北京语音为代表的北京话被称为“官话”。清政府要求官吏们学习“官话”,规定“举人、生员、贡、监、童生,不谙官话者不得送试”。“官话”实际成为各民族共同使用的交际语言。

鸦片战争之后,一些知识分子首先提出了“统一语言”的问题,并提出了“国语”的概念。

辛亥革命胜利后的1913年,当时的教育部召开了“读音统一会”,审定了6500多个汉字的“国音”,这就是所谓的“老国音”。1926年,“增修国音字典委员会”将所有汉字的读音一律改为“以北京的普通读法为标准”,这就是所谓的“新国音”。

1955年,新中国召开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确定以“普通话”取代“国语”作为汉民族共同语的正式名称,并通过了普通话的定义。

195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正式确定了普通话的定义。1982年11月,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确立了普通话的法定地位。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再次确定了普通话的法定地位。

三、现代汉语方言

现代汉语除规范语言普通话外还有方言,从语言学发展的角度讲,普通话和方言处在相互影响、相互渗透、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方言在语音、词汇方面逐渐向普通话靠拢,普通话也不断从方言中吸纳词汇,丰富自己。为便于读者在自己所属的方言区里寻找方言与普通话的对应规律,有效地学习普通话,下面对现代汉语方言作一简要介绍。

(一) 现代汉语七大方言的划分

1. 北方方言 分布地域最广,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73%,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的基础方言。

北方方言可分四个次方言:

华北、东北方言 包括京、津、河北、河南、山东、东北、内蒙一部分。

西北方言 包括山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内蒙一部分。

西南方言 包括四川、重庆、云南、贵州、湖北一部分。

江淮方言 包括安徽、江苏长江以北地区,镇江以西九江以东的长江南岸沿江一带。

2. 吴方言 分布在上海、江苏长江以南镇江以东地区,浙江大部分地区。使用人口占汉族的7.2%。

3. 湘方言 分布在湖南大部分地区。使用人口占汉族的3.2%。

4. 赣方言 分布在江西大部分地区。使用人口占汉族的3.3%。

5. 客家方言 分布在江西、广东、福建、台湾以及广西、湖南、四川等地。使用人口占汉族的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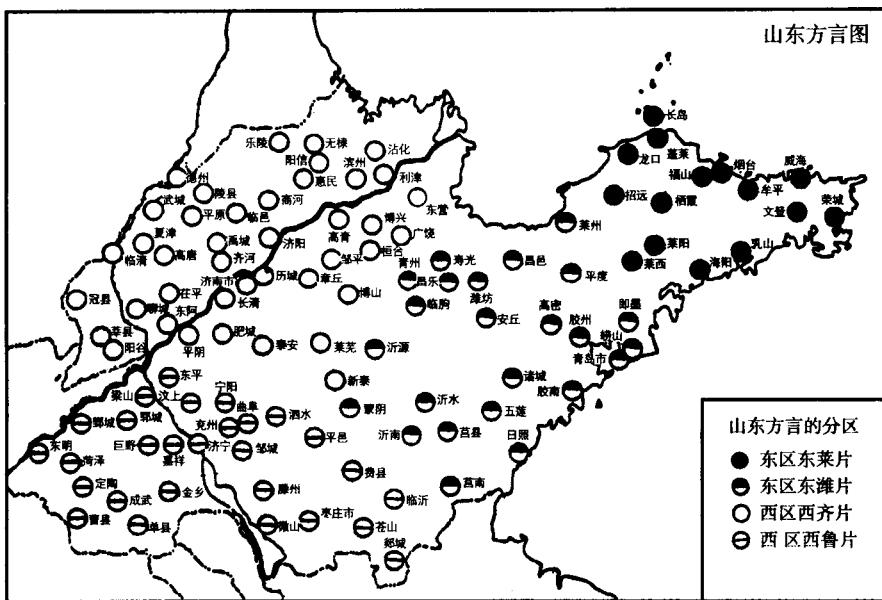
6. 鄂方言 分布在福建、海南、广东东部、雷州半岛、温州一部分、台湾汉族聚居区。使用人口占汉族的 5.7%。

7. 粤方言 分布在广东中部、西南部和广西东部、南部和港、澳地区。使用人口占汉族的 4%。

客家方言、闽方言、粤方言随华侨而分布在海外许多地区。

(二) 山东方言简介

山东方言属北方方言区，可分为东、西两区。山东半岛为东区，其余为西区。东区又可分为东莱、东潍两个小区；西区分为西齐、西鲁两个小区。（如下图）



东莱区包括烟台市、威海市及莱西市。

东潍区包括青岛市、潍坊市、日照市及莱州、沂水、沂南、沂源、蒙阴。

西齐区包括济南、淄博、东营、滨州、泰安、德州、聊城等市。

西鲁区包括临沂（一部分）、枣庄、济宁、菏泽等市。

山东方言两大区四小区主要区别于声母和声调的不同（本书第二、四章还要作详细介绍）。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 有关法规依据和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诞生，确定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和使用范围，既有利于实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也有利于各区间、各民族间的语言和信息交流。对文化和科学技术的普及对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素质的提高均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这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总原则。

语言文字是人们的交往工具、思维工具，是维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要素，服务于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活，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各国人民对自己的语言文字怀有特殊的感情。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东西交流、南北交往日益频繁，世界经济一体化格局的实现，我国与世界的交往也日益增多，我国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在国际上也日益频繁。我国已经实施汉语国际战略，拟在全球建立1000所孔子学院。因此，维护我国的语言文字的纯洁、健康，不但是国家经济建设和文明创建活动的需要，也是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的需要。

一、推广普通话的有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19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19条规定：“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12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第36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山东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第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普及普通话和汉字规范化工作列入教育督导和学校评估的内容。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普及普通话和汉字规范化工作纳入教育教学基本内容和常规管理。

第四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应当使用普通话。

第五条规定：商业、邮政、通信、文化、公路、铁路、航运、民航、旅游、银行、证券、保险、医疗等公共服务行业及其人员面向公众服务时，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十三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实行普通话等级制度。

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影视话剧演员、讲解员、话务员、导游和公共服务行业人员以及其他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服务用语）的相关人员，应当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

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应当参加基础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第十七条规定:应当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的人员不使用普通话的,由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作出处理。

二、推广普通话的方针和政策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使语言文字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国家把推广普通话作为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首要任务,推广普通话的方针由原来的“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调整为“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新的方针在强化政府行为、扩大普及范围、提高应用水平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国家大力推行普通话,同时也规定各民族语言平等,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民族语言的自由。

在处理普通话与方言的关系上,一方面规定公民应普遍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并在必要的场合自觉使用普通话。另一方面,承认方言在一定场合具有自身的使用价值,推行普通话不是消灭方言。

三、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思路

普通话推广工作要紧紧围绕社会的需求,从我国国情出发,遵循语言自身的发展规律,强化政府行为。实施“一个中心、四个重点领域、三项基本措施”,为现代化建设营造一个良好的语言环境。

一个中心:以城市为中心。

四个重点领域:①党政机关。②广电、报刊等新闻媒体。③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④窗口服务行业(如商业、交通、铁路、民航、邮政、信息产业、金融、餐饮、旅游、医院、律师、中介机构、文化场所、体育场所等)。

三项基本措施:①目标管理量化评估。面向中小学、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的普及普通话工作评估和县城以上城区的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②普通话水平测试。③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国务院批准每年9月的第三周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

四、推广普通话的工作目标。

全国的工作目标:2010年以前初步普及普通话(县城以上城市)。2050年以前基本普及普通话(全国城乡)。山东省近期工作目标:济南、青岛两市城区于2006年左右、其他地级市城区2008年左右、县级市城区及县城2010年前初步普及普通话。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教育部语用司发布)

[报名]

- 申请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以下简称测试)的人员,持有效身份证件在指定测试机构报名(亦可由所在单位集体报名)。
- 接受报名的测试机构负责安排测试的时间和地点。

6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

[考场]

3. 测试机构负责安排考场。每个考场应由专人负责。考场应具备测试室、备测室、候测室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整洁肃静，标志明显，在醒目处应张贴应试须知事项。
4. 每间测试室只能安排1个测试组进行测试，每个测试组配备测试员2—3人，每组日测试量以不超过30人次为宜。

[试卷]

5. 试卷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指定的测试题库提供。
6. 试卷由专人负责，各环节经手人均应签字。
7. 试卷为一次性使用，按照考场预定人数封装。严格保管多余试卷。
8. 当日测试结束后，测试员应回收和清点试卷，统一封存或销毁。

[测试]

9. 测试员和考场工作人员佩带印有姓名、编号和本人照片的胸卡，认真履行职责。
10. 应试人持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按时到达指定考场，经查验无误后，按顺序抽取考题备测。应试人备测时间应不少于10分钟。
11. 执行测试时，测试室内只允许1名应试人在场。
12. 测试员对应试人身份核对无误后，引导应试人进入测试程序。
13. 测试全程录音。完整的测试录音包括：姓名、考号、单位以及全部测试内容。录音应声音清晰，音量适中，以利复查。
14. 测试录音标签应写明考场、测试组别、应试人姓名、测试日期、录音人签名等内容；录音内容应与标签相符。
15. 测试员评分记录使用钢笔或签字笔，符号清晰、明了，填写应试人成绩及登记应准确（测试最后成绩均保留一位小数）。
16. 测试结束时，测试员应及时收回应试人使用的试卷。
17. 同组测试员对一应试人的评定成绩出现等差时由该测试组复议，出现级差时由考场负责人主持再议。
18. 测试评分记录表和应试人成绩单均签署测试员全名和测试日期。
19. 测试结束，考场负责人填写测试情况记录。

[质量检查]

20. 省级测试机构应对下级测试机构测试过程进行巡视。
21. 检查测试质量主要采取抽查复听测试录音的方式。抽查比例由省级测试机构确定。
22. 测试的一级甲等成绩由国家测试机构复审，一级乙等成绩由省级测试机构复审。
23. 复审应填写复审意见。复审意见应表述清楚、具体、规范，有复审者签名。
24. 复审应在收到送审材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书面复审意见反馈送审机构。

[等级证书]

25.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向测试成绩达到测试等级要求的应试人发放测试等级证